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农化工”）的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化工”）持有扬农化工股票 17,37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源化工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9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098,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减持价格不低于 115.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福源化工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源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7,379,561	5.61%	IPO 前取得：17,379,5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扬州福源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703,262	0.23%	2021/1/26 ~ 2021/7/23	140.00-169.59	2021/1/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扬州福源 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过： 6,197,9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197,900 股	2021/10/8 ~ 2022/4/7	按市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 营发展 需要

减持价格不低于 115 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06 年，福源化工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福源化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福源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